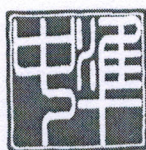


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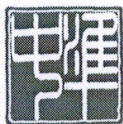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2
-------------	-----

二、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1-13
---	------

三、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准专字[2018]2147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亚泰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亚泰集团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亚泰集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亚泰集团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亚泰集团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亚泰集团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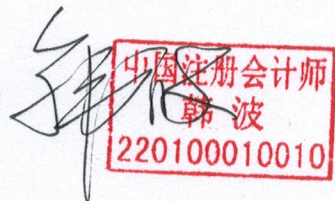
附件：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主题词：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648,967,851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50,148,899.70 元，扣除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及相关税金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5,510,799.90 元。2017 年 6 月 15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第 1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足额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

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0101011000008472 号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3,018,147,410.70 元（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因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包含尚未扣除的其它发行费用），已使用募集资金 3,008,340,70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共计 1,458,340,700 元（其中：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407,810,800 元，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增资 375,482,200 元，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375,047,700 元，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增资 300,0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5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项目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投入 106,747,347.41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2.5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 300,000,000 元；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投入 75,311,112.40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57.7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 300,000,000 元；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

投入 74,180,649.75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8.1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 300,000,000 元；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投入 125,743,319.62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62.7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 160,000,000 元。

综上所述，2017 年度，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 113,198.24 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80,151.1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06,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957.9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共计 341.4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

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亚泰集团	0101011000008472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10,248,727.55
合计		-	-	10,248,727.55

注：截止日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子公司增资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7 月 2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所涉及的各子公司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东吴证券、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用途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亚泰生物	0101011000008574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1,098,228.32	亚泰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长春建材	0101011000008561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16,514,689.93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

					园项目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医药投资	0101011000008593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53,304.58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向医药产业园管理公司、明星制药增资，增资款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产业园管理公司	0101011000008581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1,279,196.98	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一期工程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明星制药	0101011000008555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385,580.20	亚泰医药产业园B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
合计		-	-	19,331,000.01	

注：截止日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净收入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亚泰集团 2016 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1	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	175,501.00	40,781.08
2	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	46,413.00	37,548.22
3	亚泰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93,215.00	37,504.77
4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134,896.20	114,180.82
5	偿还银行贷款		75,000.00
合计			305,014.89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实现的经济效

益无法单独测算；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正在建设期，实现的经济效益也无法具体测算。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偿还银行贷款”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75,000.00 万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75,0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152.50 万元、1,357.77 万元、78.12 万元、3,562.77 万元，合计人民币 5,151.16 万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

金的鉴证报告》。2017年7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述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6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将不超过8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800,000,000元。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8月9日，公司第十一届第八次临时董事会、第十一届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

万元)，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本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名称、期限及余额如下：

序号	签约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
1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4.25%
2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7 年 8 月 23 日	2018 年 2 月 23 日	4.25%
3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7 年 8 月 25 日	2018 年 2 月 25 日	4.25%
4※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 (A 计划) 2017 年第 237 期	20,000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4.00%
5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6,000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3.2%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购买的此笔理财产品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已归还。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060,000,000 元。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八）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亚泰集团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亚泰集团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亚泰集团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2017年4月12日批准报出。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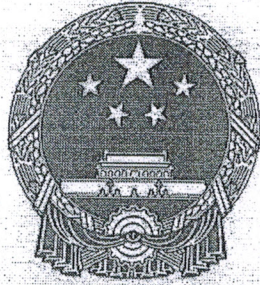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050,148,899.7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	否	407,810,800	407,810,800	407,810,800	106,747,347.41	106,747,347.41	-301,063,452.59	26.18	—	正在建设	不适用	否
亚泰医药产业园B	否	375,482,200	375,482,200	375,482,200	75,311,112.40	75,311,112.40	-300,171,087.60	20.06	—	正在建设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75,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完成置换。 2、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一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52.50万元、1,357.77万元、78.12万元、3,562.77万元、合计人民币5,151.1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不超过8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800,000,000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为1,060,000,000元。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80,151.16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₄₋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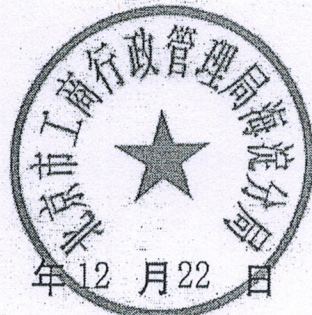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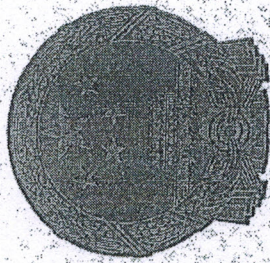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田雍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164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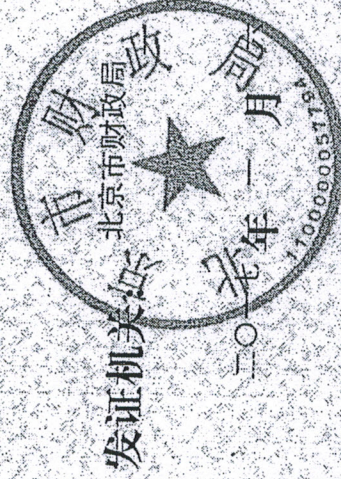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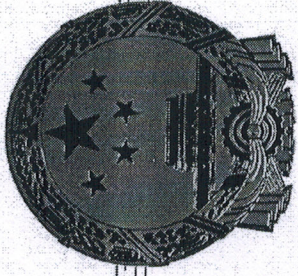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8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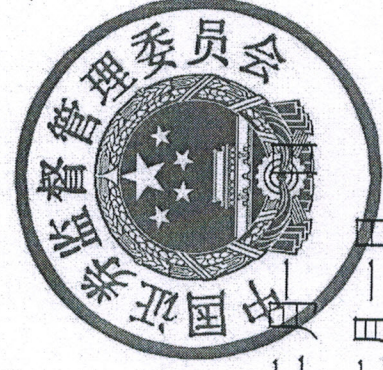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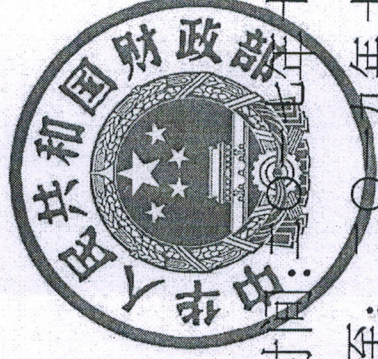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田雍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姓 名 Full name 韩 迪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0-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103701021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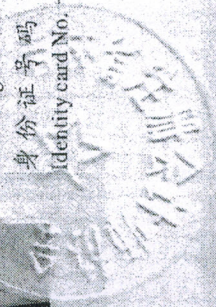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0100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5 年 09 月 20 日
/y /m /d



姓名	赵德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8-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3730812021
Identity card No.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
2017年度任职期满

